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黄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併購方案

寄發和黃計劃文件

寄發長和通函

和黃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併購方案(包括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的資料及召開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和黃股東。

長和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併購方案的資料及召開長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長和股東。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及所有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 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獲法院認許和黃計劃以及聯交所 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等要求。據此,概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 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 和或和黃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 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A. 緒言

茲提述(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ii)長實、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方案要約人」)及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ii)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和黃方案要約人及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併購方案(包括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

另提述(i)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就長和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長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ii)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股東大會暫停辦理和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B. 寄發和黃計劃文件

和黃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併購方案的資料,(ii)有關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的選定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若干物業權益估值;(iii)有關於和黃股東大會上重選一位退任和黃董事的資料,(iv)和黃獨立董事委員會(「和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和黃股東提出有關併購方案的意見及推薦意見;(v)和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和黃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

件,載有其有關併購方案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vi)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和黃股東。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

C. 寄發長和通函

長和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併購方案的資料;(ii)長和獨立董事委員會(「**長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長和股東提出的有關併購方案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 英高函件(英高為長和董事會、和黃方案要約人董事會、長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長和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有關併購方案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v)召開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長和股東。長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

D.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有關長和股東特別大會、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和黃股東大會、併購方案及 分拆上市方案的現有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遞交長和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

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和黃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

和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長和暫停辦理長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長和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自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起

至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和黃暫停辦理和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及和黃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遞交下列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長和股東特別大會四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 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¹⁾
- 和黄股東大會
釐定有權出席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釐定有權出席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 和黃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長和股份及和黃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 ⁽²⁾
長和股東特別大會
和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和黄股東大會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或緊隨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長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 和黃股東大會的結果 ⁽²⁾
長和股份及和黃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²⁾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長和恢復辦理長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和黄恢復辦理和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就和黃計劃之尋求指令傳票召開法院聆訊
長和股份及和黃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 ⁽³⁾
就認許和黃計劃的呈請而召開法院聆訊(4)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就認許和黃計劃的呈請而召開法 院聆訊的結果、(2)預期和黃計劃生效日及 (3)預期撤銷和黃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日期的公告 ⁽³⁾
長和股份及和黃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³⁾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建議根據分拆上市方案緊隨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 將由長地發行的新長地股份(「 實物分派 」) 按連權基準 買賣長和股份之最後日期
和黄股份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就實物分派按除權基準買賣長和股份之首日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長和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實物分派權益的最後期限
遞交和黃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根據和黃計劃 將予發行之長和股份之權益的最後期限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長和暫停辦理長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實物分派之權益
和黃暫停辦理和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根據和黃計劃將予發行長和股份之權益自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
釐定根據和黃計劃享有將予發行之長和股份之權益的記錄時間

(香港時間)

寄發根據和黃計劃將予發行之長和股份的股票(5)
寄發根據實物分派將予發行之長地股份的股票(6)
和黄計劃的生效日(4)
長和恢復辦理長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實物分派記錄時間 ⁽⁷⁾
撤銷和黃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4)
長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和黃計劃生效日及 (2)撤銷和黃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
附註:

附註:

- (1) 和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和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呈交予和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主席。
- (2) 長和股份及和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有關長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以及有關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長和股份及和黃股份預期於該等結果公告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復牌。
- (3) 長和股份及和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和 黃法院聆訊結果的公告。預期和黃法院聆訊結果以及長和股份及和黃股份恢復買賣公告的時間載於上 表,但如結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正午時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刊發,長和股份及 和黃股份將於同日下午一時正(而非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 (4) 就認許和黃計劃的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將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法院舉行。法院聆訊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就和黃計劃之尋求指令傳票而召開法院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舉行)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並於和黃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刊載。

和黃計劃將在和黃計劃文件的説明陳述中「和黃方案-和黃方案的先決條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時生效。就和黃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將刊發公告通知和黃股東。和黃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和黃計劃於生效日生效後撤銷,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和黃股份的上市地位。倘和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仍未生效,和黃計劃將告失效。

- (5) 根據和黃計劃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寄發予和黃計劃股東 (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除外)。倘和黃計劃並無生效,則股票將不會生效。
- (6) 根據實物分派將予發行的長地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寄發予長和股東 (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除外)。倘實物分派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股票將不會生效,長地股份亦將不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 (7) 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五十分前,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及根據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除外)配發及發行長和股份。因此,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長和股東將包括(其中包括)該等已配發及發行的長和股份的持有人。
- (8)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長和、和黃方案要約人及/或和黃於必要時將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E. 長和關連人士持有和黃計劃股份的原收購成本

以下長和關連人士持有若干和黃計劃股份或對其持有權益,而長和根據和黃計劃向該等人士發行長和股份對長和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長和關連人士 持有權益的

名稱	與長和之關係	和黃計劃股份數目
該信託	相關信託人(作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11,496,000
	持有已發行長和股份約40.43%。	(附註1)
李嘉誠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94,534,000
李澤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386,770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100,000
梁肇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55,600
霍建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10,875
陸法蘭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0,000
周近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49,931
麥理思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李業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35,358
		(附註2)
葉元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000
周年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7
洪小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00
李澤楷先生	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李澤鉅先生之兄弟。李嘉誠先生	110,000
	及李澤鉅先生為長和董事。	
	/da 2-1	

總計: _____116,242,631

附註:

- 1. 該11,496,000股和黃計劃股份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TDT3(為DT3之信託人)及TDT4(為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物業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 2. 第一份聯合公告刊發後,李業廣先生的配偶所持有的和黃計劃股份數目的披露已更正為55,000股(而非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所示的65,000股)後,李業廣先生持有權益的和黃計劃股份數目重列為1,135,358股(而非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所示的1,145,358股)。

據長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長和關連人士外,和黃計劃股東為獨立於長和及 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長和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至目前為止長和關連人士擁有上述的和黃計劃股份的原購買成本總額為約6.900百萬港元。

F. 長和分發若干公司通訊的方法

長和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向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2)及(2A)條項下若干規定,以致自長實重組方案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統稱「相關文件」)完成止期間,將予發行的長和公司通訊將以下述形式分發。相關文件載有(其中包括):

- (1) 長和通函、召開長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於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長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召開長和二零一五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長和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項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長和董事詳情及上 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考慮的 相關決議案的説明函件)及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3) 長地將予刊發有關分拆上市方案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分發上市文件以外的相關文件(「其他相關文件」)

倘長和股東先前曾選擇按照長實公司通訊政策以印刷本形式收取長實之公司通訊或未獲 長實查詢收取長實公司通訊的方式,長和將寄發其選擇之語言版本(如適用)的其他相關 文件的印刷本予該等長和股東。 倘長和股東(i)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長實之公司通訊或(ii)被視作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則長和將不會向該等長和股東寄發其他相關文件的印刷本。

分發上市文件

為免存疑,根據分拆上市方案,緊隨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合資格收取新長地股份的長和股東須包括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持有長和股份的該等和黃計劃股東(亦屬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的和黃計劃股東除外)。根據實物分派按連權基準買賣長和股份之最後一日前,長地將刊發上市文件並按以下方式分發予長和股東及和黃股東(預期屬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或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者除外):

- (a) 倘長和股東(其於長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香港以外的除外司法權區(如長和 通函所詳述)(「**除外司法權區**」))先前曾選擇按照長實公司通訊政策以印刷本形式收 取長實之公司通訊或未獲查詢收取長實公司通訊的方式,其選擇之語言版本(如適 用)的上市文件印刷本將會寄發予有關長和股東。
- (b) 倘和黃股東(其於和黃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已選擇按照和 黃公司通訊政策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和黃之公司通訊或未獲查詢收取和黃公司通訊的 方式,則其選擇之語言版本(如嫡用)的上市文件印刷本將會寄發予有關和黃股東。
- (c) 倘長和股東或和黃股東(i)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長實或和黃(視乎情況而定)之公司通訊或(ii)曾或現被視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長實或和黃(視乎情況而定)之公司通訊, 上市文件印刷本將不會寄發予有關長和股東及/或和黃股東。

有關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將另作公告。

G. 一般資料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所有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等要求。據此,概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 長和或和黃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 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GLOBAL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長和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和黃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和黃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 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非執行和黃董事為鄭海泉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 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盛永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替任董事為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和黃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和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黃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和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

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黃方案要約人於本公告內 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 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